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梁貴櫻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4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

附表

股 票 字 號	股 票 張 數	股 數
82NX-352845	1 張	257 股